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云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拟计提公司大额信用、资产及确认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燊资产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云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 1/3 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云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云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云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议案》。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云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辅导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